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花樣年

FANTASIA

**Fantasia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7)

公告  
有關

- (1) 主要交易－收購事項的交割
- (2) 認購事項的交割及
- (3)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收購目標公司的所有股權及標的債權的收購事項以及認購863,600,074股新股份的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交割。

就認購事項而言，李東生先生及袁浩東先生各自己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起生效。董事會亦欣然宣佈，王亮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起生效。

茲提述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目標公司的所有股權及標的債權的收購事項以及認購863,600,074股新股份的認購事項。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的交割

董事會欣然宣佈，收購目標公司的所有股權及標的債權的收購事項以及認購863,600,074股新股份的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交割。

認購事項交割後及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控制合共3,229,809,000股股份、TCL(香港)持有863,600,074股股份，而公眾股東則持有合共1,663,924,75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6.1%、15.0%及28.9%。

## 委任董事

就收購事項而言，李東生先生(「李先生」)及袁浩東先生(「袁先生」)，各自己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起生效。董事會亦欣然宣佈，王亮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起生效。

## 李先生

李先生，56歲，現任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以及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TCL多媒體」)及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TCL通訊」)之主席，兩公司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各公司皆從事電子消費品生產業務。李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取得無線電技術學士學位，在信息技術領域有逾十八年經驗。李先生亦是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Legrand(一間於紐約泛歐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董事。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李先生遭東區裁判法院罰款合共10,000港元及被勒令就16張有關逾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提交其於TCL多媒體及TCL通訊的權益披露的傳票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支付費用。傳票與其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期間於多個情況下發生的4宗股份交易的權益披露有關。李先生已告知董事會並確認，上述逾期提交僅由於彼過往就識別及作出披露所實行的程序的不足所致。彼已進一步實行經加強的程序，以供披露之用，並確認逾期提交屬個別事件，並不影響其履行非執行董事職務的能力。

本公司與李先生就委任彼為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李先生的委任年期為自一月六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李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240,000元，有關袍金已獲董事會經考慮其職責及職務、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批准。

## 袁先生

袁先生，41歲，於二零零零年加盟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出任戰略發展部高級經理，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九年間為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財務經理及戰略投資中心的副總經理，總體負責策劃及進行重組及併購活動。自二零一二年起，袁先生出任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銀行部總經理。彼總體負責建設資本平台、實施資本融資戰略、進行投資以及資產收購及出售事宜。袁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財務管理、企業融資及併購領域有超過十年工作經驗。於二零零九年，袁先生亦出任深圳市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

本公司與袁先生就委任彼為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袁先生的委任年期為自一月六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袁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240,000元，有關袍金已獲董事會經考慮其職責及職務、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批准。

## 王先生

王亮先生，44歲，為花樣年集團(中國)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彼亦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及監事。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加盟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投資管理部、養老養生及教育產業，並擔任花樣年公益基金會理事長。於加盟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分別為香港華孚集團財務管理部部長及該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總經理、於二零零五年為深圳市飛尚實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管理部的總經理助理及自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一年為深圳南方中集集裝箱製造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經理。王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自揚州師範學院畢業，取得商業經濟學士學位。

王先生與本公司就委任彼為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年期為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為止，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王先生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1,536,000元及酌情性花紅，有關年薪乃董事會經參照其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表現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於6,58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有關購股權附有權利可認購6,58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悉，李先生、袁先生或王先生(i)概無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概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於過去三年概無在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李先生、袁先生及王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且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本公司謹藉此機會歡迎李先生、袁先生及王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軍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潘軍先生、曾寶寶小姐、林錦堂先生、周錦泉先生及王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東生先生及袁浩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敏先生、廖長江先生(太平紳士)、黃明先生及許權先生。